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28号

罪犯向国顺，男，1983年8月20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(2020)鄂28刑再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向国顺犯抢劫罪、强奸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5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9年6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向国顺现从事伙房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，余刑四年九个月。2023年3月1日执行财产刑50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罪犯向国顺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国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向国顺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0月17日